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管理部文件

自律管理部发〔2019〕监管1号

关于对无锡苕越安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采取自律监管 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无锡苕越安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：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3-81室。

经查明，2019年5月20日，无锡苕越安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苕越安裕）账户增持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永裕竹业）股份，持有该股比例从9.8012%变动为18.1882%，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永裕竹业已发行股份的10%、1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其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茗越安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茗越安裕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

2019 年 7 月 9 日